

# 110 年度新竹縣「學校燈具汰換節能改善執行計畫」

## 一、目的：

經濟部能源局於「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規定，機關學校須將辦公區域螢光燈具換裝為 LED 燈具，但縣內部分學校受限財務因素，目前仍使用傳統螢光燈具，有汰換之必要性及迫切性，因此，在 110 年度能源局經費補助下，藉由擬定「學校燈具汰換節能改善執行計畫」，協助學校完成 LED 燈具換裝作業。

## 二、依據：

依能源局核定補助之 110 年新竹縣「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改變用電模式工作內容推動。

## 三、主辦單位：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四、執行單位：

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 五、執行對象、資格：

- (一) 對象：新竹縣內公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 (二) 資格：校內教室及辦公區域目前仍使用傳統 T8 型或 T5 型螢光日光燈具，且螢光日光燈具總數量大於 1,000 盞以上者。

## 六、補助金額：

申請單位執行燈具汰換須採節能績效保證計畫方式執行，單一節能績效保證計畫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上限，且未超過該計畫執行經費 50% 為原則。

## 七、申請時間：

- (一) 自公告起至 **111 年 1 月 7 日** 截止（以本府收受申請案件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二) 本補助之公告申請期間屆滿，補助款仍有結餘者，本府得再次公告受理申請。補助款於公告申請期間用罄者，本府得公告停止受理補助之申請。

## 八、申請文件及方式：

申請補助單位應於執行單位公告之申請期限內檢具申請規劃書(如附件一)、未獲其他補助切結書(如附件二)，寄(送)至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申請補助(30295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聯絡電話：03-5517388)，信封上並應註明申請「110 年度新竹縣學校燈具汰換節能改善執行計畫補助」字樣。收件日期以收受申請案件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補助單位提送之文件有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執行單位應通知限期 7 日曆天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 九、審查作業：

執行單位得遴聘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及學者 2~3 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申請補助單位提出之規劃書，並視需要邀請專家委員進行現勘作業，了解改善前燈具規格、數量及評估改善方式、節電效益等。前項審查小組，應有審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由出席委員依下列項目評分，平均得分達七十分以上之申請補助案件，始得補助：

- (一) 申請計畫資料填報完整性與正確性(比重占百分之二十)
- (二) 預期之節能率、節能量、CO<sub>2</sub>減量(比重占百分之三十)。
- (三) 計畫經費預估合理性、自籌費用(比重占百分之二十)。
- (四) 後續節能環境教育配合意願與做法(比重占百分之十五)。
- (五) 後續維護運作規劃(比重占百分之十)。
- (六) 創新加值(比重占百分之五)

執行單位應依評分結果評定序位，依次核定申請計畫之執行內容、經費及補助金額，至年度預算用罄為止；獲核定之單位將以公文通知審查結果。

審查小組得參酌申請補助標的之總節能量、節能效益及市場價格等因素，酌減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

## 十、計畫核定、變更及展延：

- (一) 核定：申請單位(即受補助單位)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 14 日內，依審查意見進行申請書修正，經本府同意核定後依核定內容進行後續燈具

換裝作業。

- (二) 變更：核定計畫如因故需變更執行方式、經費用途或期程等，得提報本府變更事項，經本府同意後始得變更。
- (三) 展延：因故無法如期完工者，得於指定完工期限前 2 週註明原由向本府申請展延，並應於核定展延日期前完工。

## 十一、後續執行方式：

### (一)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燈具汰換公開招標作業

經核定之補助對象，須於核定補助日起一個月內完成燈具汰換上網公開招標作業；相關招標作業所需文件或規範得由本計畫執行單位協助提供學校參考。

### (二) 辦理燈具汰換工程施工

學校單位須依據招標及遴選程序選定優勝廠商執行燈具汰換工程，燈具汰換改造工程須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 (三) 節能績效保證之驗證

學校單位須於工程契約內要求得標廠商於燈具安裝完成後，每年委託第三方，執行經縣府核准燈具汰換節能改善執行計畫中約定照度量測值及約定燈具節能績效值量測驗證，量測驗證方法依據綠基會 ESCO 推動辦公室公佈之『照明節能改善之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方法』，採用「照明效率-A-02」；實際量測各空間照度，需依據 CNS12112 照度標準，檢討改善各環境照度標準，量測專案改善前、後單位的照度及耗電驗證節能績效。本計畫執行單位則須針對廠商驗證節能績效報告結果進行審查作業。

## 十二、結案及撥款方式

- (一) 結案：應於指定完工日期後 14 日內，備妥完工報告書 1 式 1 份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30295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並於信封上載明「110 年度新竹縣學校燈具汰換節能改善執行計畫-完工報告書」字樣。

1. 完工報告書應包含：經費運用明細表(附件四)、黏貼憑證、改善照片(含前、中、後)(附件五)、改善效益(附件六)、補助款領據(附件七)、收受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或帳戶資訊、燈具合格報告書影本及

廠商契約書影本、驗收結算證明影本、工程決算書影本。

2. 改善費用之單據或統一發票(電子發票)收執聯正本及其影本一份，其上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且照明節能設備及施工費用應分開註明（或檢附詳細之品項金額明細表）。
3. 申請單位未於指定完工期限內提送補助計畫完工相關文件者，除因不可抗力所致或經本府書面同意外，本府得廢止其補助。
4. 若無法於計畫執行期程內辦理完成結案與核銷，應主動來函放棄補助資格，未函知本府者，將列為未來申請補助之審查紀錄。
5. 驗收：完工後，本府得視補助申請情形派計畫執行單位人員進行完工查驗作業，將查驗狀況紀錄至查驗紀錄表，申請者應予以配合；現場查核結果，成果文件不符者，得要求申請單位說明並限期改善，申請單位應配合辦理。
6. 本計畫於申請、核銷、撥款等作業如有程序及認定之疑義，均以本府認定為準。

(二) 撥款方式：完工報告書經本府書面審查及現場查驗通過後，由本府委託計畫執行單位「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按核定補助金額將補助款以支票或匯款方式撥付學校。

### 十三、管考及配合事項

- (一) 補助經費須用於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實際補助金額得依審查結果酌減或不予補助。
- (二) 經本府同意變更補助計畫內容或補助計畫完工後，其核定項目之實支費用低於原申請計畫金額時，補助金額以核定計畫項目之實支費用乘上原核定補助比例核算。
- (三) 補助計畫完工後，經發現申請單位改造之項目非屬當年度購置之新品或改善內容與原核定內容不符者，其不符部分之改善費用本府得予以扣除，並按扣除項目之金額重新核定需撥付之補助費用。總節能量亦應扣除前款不符規定者重新計算。
- (四)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廢止補助之核定資格並終止核定計畫，及追回全部或部分撥付之補助金額，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單位停止申請補助一年至二年。受補助單位經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而

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1. 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
2. 設置或執行情形與核定計畫所載內容不符，經本府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仍未依限履行。
3. 無正當理由停止核定計畫或進度嚴重落後，或補助金額挪為他用者，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4. 未配合本府辦理現場驗收或實地抽查。
5. 節能績效保證計畫改善工程完成後，績效保證計畫節能率未達補助計畫約定之節能率，其追回補助金額應按未達補助契約約定節能率之比例計算之；若未達百分之十者應追回全部。
6. 核定計畫存續期間，受補助單位停止營業或變更。
7. 受補助單位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同一項目補助款。
8. 受補助單位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

(五)受補助單位應於學校燈具汰換節能改善執行計畫完工並經本府審查或查驗通過後一年內，提供本府相關設備之運轉及維護資料，並同意本府於推廣節能減碳宣導或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使用；受補助單位應就本府所舉辦之節能相關活動、觀摩或會議提供相關協助。

(六) 本府保留隨時增訂、修改與終止條款之權利。

**十四、本計畫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